

113 學年度免學費及各種特殊身分補助申請：

補助項目	減免標準		應備資料	備註
1.一般學生免學費	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起，所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高級中等學校(所有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均不必繳納學費。 *重讀或透過私立學校獨立招生管道入學就讀者外。		無	
2.原住民籍學生	補助助學金 11,000 元 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但住宿生每名學生每學期 16000 元。(已領有政府其他午餐補助費者，本項經費不重複支用於午餐之支出。) 住宿費 3,500 元(補助實際住宿者)		1.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含切結書) 2.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撫恤證明、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2.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含切結書) 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4.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障學生	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220 萬以下，減收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1.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含切結書)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障學生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學費全免，(雜費+實習實驗費)減免 70%	148 萬<家戶年所得≤220 萬：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減免 70%	1.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含切結書)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6.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障學生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學費全免，(雜費+實習實驗費)減免 40%	148 萬<家戶年所得≤220 萬：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減免 40%	1.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含切結書)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7.低收入戶子女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全免		1.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含切結書) 2.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8.中低收入戶子女	學費全免，(雜費+實習實驗費)減免 60%		1.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含切結書) 2.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9.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費全免，(雜費+實習實驗費)減免 60%		1.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含切結書) 2. 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認定文件正本	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同家長	免收家長會費 100 元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目前就讀本校同學